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整合资源，实现共赢，经平等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民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滨州盟威斯林格缸套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0）第 0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惠民公司的 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299.72 万元，公司同意以该评估值作为转让惠民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

按照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实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李俊杰、许红岩、林风华、胡新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鲁正信评报字（2010）第 0096 号
（本报告共一册）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评估报告日	28
附件目录	2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四、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个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六、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九、评估报告的使用权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鲁正信评报字（2010）第 0096 号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所涉及的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在201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现时公允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的范围为：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的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相应负债。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根据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三）价值类型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期为2010年9月30日。

以2010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评估方法

根据对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委托评估资产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资产减负债确定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六) 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截止日期：2010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517.88	517.88	509.27	-8.61	-1.66
非流动资产	2	2,077.96	2,077.96	2,176.19	98.23	4.7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2,074.53	2,074.53	2,176.19	101.66	4.90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43	3.43		-3.43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2,595.83	2,595.83	2,685.46	89.63	3.45
流动负债	21	2,385.74	2,385.74	2,385.74		
非流动负债	22					
负债总计	23	2,385.74	2,385.74	2,385.7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210.09	210.09	299.72	89.63	42.66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的评估明细表。

(七)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

(八)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除传达室外均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房权证惠房B字第9-05657号。传达室建筑面积55.2 m²，为现场测量数据，如评估目的实现后办理过户以房屋测绘部门出具的测绘报告为依据。

2、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位于惠民县经济开发区内，所占土地为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与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有偿租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114,552平方米。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价值类型及其定义、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鲁正信评报字（2010）第 0096 号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所涉及的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在201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委托方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占有方为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委托方简介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70000018049233

注册地址：山东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捌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经营方式：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活塞的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内燃机、压缩机、摩托车的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机床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

公司概况：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山东活塞厂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信阳内燃机配件总厂、济南汽车配件厂、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及杨本贞先生个人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

[1999]58号批准证书批准，于1999年12月31日成立，并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018049233。2004年3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29号通知批准，公司于2004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04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权代码为：60096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54.90万元。根据2008年5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427.45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5,427.4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282.35万元。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371621018005711

注册地址：惠民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胡新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

经营方式：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活塞的生产销售等。

2. 公司简介

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3日，其前身为惠民拖拉机厂。1993年与山东活塞厂合作成立山东活塞厂惠民分厂。1997年经惠民县人民政府批准，被山东渤海活塞集团兼并改组为山东渤海活塞集团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2005年2月28日被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于2005年3月28日成立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分公司，2006年4月13日改制成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自2009年12月末开始主要负责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加工锻件，为滨州盟威斯林格缸套有限公司生产提供维修服务，不再从事活塞的生产销售。

3. 主要经营业绩和资产状况

（1）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份
营业收入	12,833.76	12,481.22	1,181.85	136.16
利润总额	534.48	-26.01	-586.75	-131.37

净利润	342.89	-35.88	-586.40	-132.43
-----	--------	--------	---------	---------

(2) 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12-31	2008-12-31	2009-12-31	2010-4-30
资产总计	5,010.40	11,106.46	2,748.45	2,595.83
负债	4,045.60	10,177.54	2,405.93	2,385.74
净资产	964.80	928.92	342.53	210.09

上述数据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10)汇所审字第3-083号”审计报告。

4.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该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 该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3) 该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该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该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以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

(6)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

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核现时情况确定如下：

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和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3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如出现下列情况应当全额计提坏账准备：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足够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者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7）存货核算方法

①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②存货的计量方法：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③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④发出的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⑤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⑥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对期末核算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因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①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固定资产：（1）与

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②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固定资产折旧：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期末时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①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固定资产，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

②为在建工程项目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时对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无形资产的计价及摊销方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计价：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处理。其中研究阶段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计入无形资产：（1）开发的无形资产在完成后，能够直接使用或出售，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无形资产本身存在市场，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2）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取得无形资产时应合理分析、恰当估计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期末时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价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

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①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②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③资本化期间的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构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期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④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1）为构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为构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公司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构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自开始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损益。

（13）收入确认的方法

①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的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税率计算确定；让渡非现金使用权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5）主要税（费）项

①增值税：公司销售商品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7%，按当期销项税额缴纳；

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实缴流转税的 7%计算缴纳；

③教育费附加：以实缴流转税的 3%计算缴纳；

④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缴流转税额的 1%计算缴纳；

⑤公司所得税按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33%（2007 年前）、25%（2008 年及以后）计算缴纳。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现时公允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0）汇所审字第 3-08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的。

评估对象为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填制的资产清单中包括的资产总额 2,595.83 万元，负债总额 2,385.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17.88 万元，固定资产 2,074.53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 万元，流

动负债 2,385.74 万元。

(二) 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房屋建筑物：

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共 10 项，10 栋，其中一栋已拆除，剩余建筑面积共 23591.26m²，其中砖混结构 1565.94m²，钢混结构 18555.03m²，框架结构 3470.29m²。其中：

机加工车间、办公楼为一幢整体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9745.04m²，建成于 2006 年 9 月。其中办公楼部分为框架结构两层，建筑面积 2357.04 平方米，层高 4.2 米，内墙刮瓷，外墙刷乳胶漆，铝合金窗，成品套装内门，全瓷抛光地板砖楼地面，花岗岩楼梯，石膏板吊顶。水、电、暖、讯设备设施齐全。机加工车间部分为轻钢结构单层，檐高 7.2 米，镀锌铝锌彩涂复合板墙面、屋面板，H 型钢柱、梁，C 型钢檩，铝合金窗，砼地面，水、电、暖、消防、通讯设备设施齐全。房产证号：房权证惠房 B 字第 9-05657 号。

职工食堂，建筑面积 1167.03m²，建成于 2006 年 9 月，檐高 4.2 米，铝合金门窗，全瓷抛光地板砖地面。砖混部分为操作间，内墙刮瓷，外墙刷乳胶漆；钢结构部分为职工餐厅，彩钢夹芯复合板墙面、屋面板。水、电、暖设备设施齐全。房产证号：房权证惠房 B 字第 9-05657 号。

上述建筑物目前维护情况、使用状况良好，均在正常使用中。

2、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清单数量共计 170 台，实有数量 170 台套，其中，机器设备共项 150 台，车辆 2 辆，电子设备共 18 台。委估资产绝大部分安装和使用在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厂内。大部分均在正常使用中，部分报废。

(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中未发现有经营租入资产、特许使用的资产，也没发现有未记录的专利和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四) 部分周转材料在公司账簿中有数量无账面价值，本次也纳入了评估范围。

(五)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负债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与审计结果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0年9月30日；
2. 评估基准日是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确定的；
3. 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

1. 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4. 财政部 2001 年印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5. 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1999《房地产估价规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1. 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定。

（三）准则依据：

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 - 评估程序》；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 - 机器设备》；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 - 不动产》；
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 - 无形资产》；
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 - 工作底稿》；
1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四）权属依据：

1. 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权属说明；
2. 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及权属说明；
3. 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
4. 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5. 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五）取价依据：

1. 《2010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 《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新版《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情况的介绍、说明；
4. 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前市场价格信息资料；向有关生产厂家查询的近期价格资料及网上询价，以及企业提供的有关价格资料；
5. 关于发布《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鲁建标字 [2003] 3 号）；
6. 2010 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滨州市价目表》（滨建建字〔2010〕50 号）；
7.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9.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4 年颁发的房屋耐用年限标准经济寿命年限；
10.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房屋不同成

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

11. 产权所有者提供的工程图纸、预（结）算资料及其他费用、市政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取费文件及取费标准；

12.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审字第 3-083 号”《审计报告》；

13. 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情况；

15. 其它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有关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评估应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途径、成本途径和收益途径进行。

1. 关于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说明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等评估思路。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且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交易案例很少，所以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难于取得，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2. 关于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说明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需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所收集的资料，本次评估没有选择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其理由、依据如下：

该公司从 2009 年开始，公司的主营生产设备已报废或转让，主要业务—活塞生产已停止，公司主业发生重大变化，利用历年经营数据无法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鉴于以上分析及实际情况，不宜采用收益法对其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3. 关于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说明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思路。运用成本法评估企业价值，就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资产均为常见的资产类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运用成本法所需要的经济技术参数都能获得有充分的数据资料，因此本项目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

※ 成本法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确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各单项资产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 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现金的评估，在核对现金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评估中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确认账实相符后，以评估基准日的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的评估，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询证函，确认银行实际存款余额，并审核企业提供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分析，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因素后，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债权性资产的评估

债权性资产包括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大额债权进行了函证，同时评估人员采用了审核财务账簿及抽查原始凭证等替代程序，经分析核实后，根据应收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评估中对于部分难以估计可能发生损失金额的应收款项的评估，依据相关规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进行估计。

3. 存货的评估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用周转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用于生产铸件用的钢材和备品备件。

钢材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合理的运杂费、验收整理入库费确定评估价值。备品备件由于积压多年，大部分基本不能使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的 50%扣除折扣额确定评估值；

在用周转材料为在用低值易耗品。在用周转材料按市场价格并考虑适当的成新率，逐项确定在用周转材料的评估值。

(二) 固定资产的评估

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1. 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为房屋建（构）筑物及管道沟槽，房屋建筑物 10 项共 10 栋，建筑面积 23591.26 平方米，构筑物 8 项，管道及沟槽 2 项。房屋建筑物为空压站、油料库、职工食堂、锅炉房、锻工车间、配电室及水处理间、机加工车间、办公楼、传达室；构筑物主要有道路、弱电系统、路灯、花灯、院墙、深井、大门等。管道沟槽为排水外网和过路套管，以上委估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除机加工铝合金附房拆除外其他目前全部在正常使用中。

房屋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属非独立经营且不可单独计算获利，并且无二级市场交易实例可比较，无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故对该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一般表述为：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建筑物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首先，确定建筑物重置成本。以房屋建筑物决算资料中主要工程量为依据，按现行定额标准，计算直接费，根据规定的取费程序计算其建安工程造价，再加上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费用与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其次，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其成新率。依据对房屋各部位完损情况的察看，结合设计、施工质量、维修保养现状和使用环境条件，按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分别按房屋的结构：基础、承重构件、非承重结构、屋面、楼地面；装修：门窗、粉饰、顶棚、细木装

修；安装：水卫、电照、暖气等进行评定分数，并乘以不同结构类型、层次的修正系数求出打分成新率；再按照房产已使用年限和剩余使用年限用年限法确定另一成新率。最后将两个成新率加权相加确定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最后，重置成本与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到各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2. 对设备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清单数量共计 170 台，实有数量 170 台套，其中，机器设备共项 150 台，车辆 2 辆，电子设备共 18 台。委估资产绝大部分安装和使用在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厂内。大部分均在正常使用中，部分报废。

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在数量账实核对一致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各项设备进行了评估。

委估机器设备非独立经营且不可单独计算获利，并且无二级市场交易实例可比较，无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故对该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一）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计算公式为：重置成本=购置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即：根据相同或相近规格型号的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并考虑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合理费用确定委估设备的购置成本。对于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均由厂家负责的设备或小型设备，评估中不考虑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主要为资金成本等费用。

对于车辆，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为：重置成本=购置成本+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主要为牌照费用等费用。

（二）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设备，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生产厂家、使用寿命、利用率、工作环境及维护保养等因素，分别采用年限法和观察打分法综合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40%+观察打分法计算的成新率×60%。

对于行驶车辆，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车辆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不同车辆的使用寿命、已行驶公里数及维修保养等因素，分别采用年限法和工作量法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与技术状况成新率加权确定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60%+技术状况成新率×40%

其中：理论成新率取里程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的平均值。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年限成新率=(规定报废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报废年限×100%。

(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或负债、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产生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企业未来所得税造成的影响。

企业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按其产生的基础是否存在确定评估值。

(四) 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1.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中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应付职工薪酬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中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交税费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务资料及纳税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主要为企业期末应缴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等，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准则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一）明确下列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1. 向委托方了解是否存在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并了解评估报告使用者及其与委托方的关系；
2. 了解与评估业务相关的经济行为，明确评估目的；
3. 了解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性；了解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股权状况等情况；
4.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并与委托方就具体价值类型含义达成一致；
5. 按照有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协助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
6. 明确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并取得委托方的理解；
7. 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
8. 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9. 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对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评估业务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做出安排与规划，并报评估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四）现场调查

1. 现场调查人员组织、实施时间

（1）2010年10月10日-10月11日，组织评估人员检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账务清查情况，核对债权债务并进行函证，复核账面记录及有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2010年10月12日—10月13日，组织评估人员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盘点；

（3）2010年10月14日，检查复核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关文件资料及产权

证明资料，并对资产清查结果予以核实。

2. 现场调查过程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及企业运营业务的特点，指导被评估企业清查资产与收集资料，然后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产权予以关注，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具体步骤如下：

(1) 指导企业资产申报工作

评估人员进驻企业，指导企业在资产自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逐一登记填报；指导各资产申报企业对其历史经营情况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类统计、整理和分析和对未来盈利作出初步预测，同时敦促企业按“评估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2) 审查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在查阅有关会计记录和反映评估对象状态、性能、经济技术指标及形成过程等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查，使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不重不漏、且资产数量及价值特征等相关信息在评估明细表中反映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企业历史经营的财务数据是否真实。

(3) 现场勘察

现场勘察主要是对实物资产现状进行实地调查和了解。本次依据企业提供的房屋、构筑物、管道与沟槽、机器设备包括机械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评估明细表，对实物资产的数量、功能特征、使用及运行状况、完好情况等逐一勘察核实，并形成详实的现场核实记录。

对存货类资产，在账、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协调财务人员、仓库保管员，重点检查各类存货的数量、现实状况，收集存货市场价值资料；

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在核实清单等原始资料的基础上，逐一勘察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外围尺寸、檐高、层高、柱距、跨度、数量、位置、结构形式、装修标准及使用功能、牢固程度等，并根据清查情况补充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对构筑物类资产勘察核实的尺寸、结构形式、建筑做法、功能及使用现状等，并根据清查情况补充构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对管道类资产，调查其分布位置，设计图纸，勘察核实尺寸、结构形式、建筑做法、功能及使用现状等，并根据清查情况补充管道与沟槽清查评估明细表；

对设备类资产依据清单，实地核查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以及购置、启用

日期，对设备性能、技术状况、保养维修情况等，并根据清查情况补充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4) 产权核实

产权核实主要是对评估范围内的房屋、机器设备、土地以及重大债权债务权利状况的核实，并根据清查核实结果，确认企业申报资产的权利主体是否明确、财产来源是否合法、资产权益的划分是否完整和清楚。

(5) 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并结合会计师的审计结论，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填报内容，使评估范围所涉及的各项资产账、证、表、实相符一致。

(6) 调查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查询和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手段、经营管理能力、未来发展规划、主导产品在行业和市场中的地位及其产销现状、企业持续经营的内外部条件及其影响因素等。

(7) 交换意见

将初步资产清查结论与委托方交换意见，进行适当的分析、修改，形成清查结论。

(五) 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资料主要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依据和作价依据。产权依据采用由企业直接提供的方式进行收集；作价依据本次采用由企业提供资产购建的原始成本资料和由评估人员查询相关市场价格信息相结合的方式收集。

(六)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结论。

(七) 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果

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重大问题报单位负责人召集有关人员讨论；并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八)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评定估算、综合分析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

经内部审核后，按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1) 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所在地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评估基准日资产的继续原地原用途使用，企业持续经营；

(3) 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不考虑资产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7) 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不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2. 特殊假设

(1) 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2) 该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得到有效发挥；

(3) 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被评估单位没有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房屋建筑物将来能够顺利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在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5) 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不因对外担保事项影响正常经营；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产权所有者对评估对象拥有完全产权，不存在产权及其他经济纠纷；

(8) 委估资产在原地按原有用途继续使用；

(9) 不考虑抵押、担保等或有事项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

资产：账面值 2,595.83 万元，核实后账面价值 2,595.83 万元，评估值 2,685.46 万元，增值 89.63 万元，增值率 3.45%；

负债：账面值 2,385.74 万元；核实后账面值 2,385.74 万元，评估值 2,385.74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 210.09 万元；核实后账面值 210.09 万元，评估值 299.72 万元，增值 89.63 万元，增值率 42.66%。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517.88	517.88	509.27	-8.61	-1.66
非流动资产	2	2,077.96	2,077.96	2,176.19	98.23	4.7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2,074.53	2,074.53	2,176.19	101.66	4.90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43	3.43		-3.43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2,595.83	2,595.83	2,685.46	89.63	3.45

流动负债	21	2,385.74	2,385.74	2,385.74		
非流动负债	22					
负债总计	23	2,385.74	2,385.74	2,385.7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210.09	210.09	299.72	89.63	42.66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书的评估明细表。

(二)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增值 89.63 万元，增值率 42.66%。具体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减值 8.61 万元，减值率-1.66%；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库存备品备件积压多年，无法使用；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评为 0，其他应收款增值。

2、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58.95 万元，增值率 3.29%；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 本次评估基准日较项目建设时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和各项取费费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因而造成了整体评估增值；

(2) 在建时施工单位存在让利；

(3) 个别单项资产增值过高或减值大的原因是账面价值不合理所致；

(4) 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所考虑的经济耐用年限，这也是资产评估出现增值的主要原因。

(5) 本次评估个别资产出现减值或评估为零的原因是因资产部分拆除或已全部拆除。

3、设备评估增值 42.71 万元，增值率 15.13%；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 部分设备由于近几年设备的主材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部分设备购置时间早，入账价值低，导致评估增值。

(2) 由于车辆本次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高于企业使用的折旧年限，成新率较高，评估增值。

(3) 部分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更新换代较快，功能性减值较大，导致评估小幅减值。

以上增减值原因的共同作用，导致设备整体评估为增值。

以上增减值原因的共同作用，导致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发生了较大的变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我们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

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负责。

(二) 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以下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职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这些事项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除传达室外均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房权证惠房 B 字第 9-05657 号。传达室建筑面积 55.2 m²，为现场测量数据，如评估目的实现后办理过户以房屋测绘部门出具的测绘报告为依据。

(三)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四) 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0)汇所审字第 3-08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且企业申报的资产与负债的基础上进行的。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资产为限，评估机构和签字的注册评估师对委托方所定评估范围以外的资产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五) 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位于惠民县经济开发区内，所占土地为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与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有偿租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114,552 平方米。

(六) 重大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委托方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资产如发生变化所产生的诉讼及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4、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七) 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上述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响。

(九)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 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 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十)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 在假设委估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 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 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以上特别事项, 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委托方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本报告有效期为一年, 从资产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 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4. 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 本报告评估结果仅在委托方的假设条件下成立, 本报告仅对委托方有效;
6. 本项目如牵扯到国有资产, 在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与备案前本报告无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2010年10月18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目录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企业财务报表）；
-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七)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八)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九)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十一) 重要取价依据（如合同、协议、相应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备案）文件）；
- (十二) 评估业务约定书；
- (十三) 其他重要文件。
- (十四) 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人员名单

孙丕贵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光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 洵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术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宗亦秀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荣海	工程师
唐爱华	会计师